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承商展函[2017]010号

承包商会关于邀请参加第十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国际经济与产能合作展区的函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十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将于2017年9月12-15日在广西南宁新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东博会是由国家层面直接主办、具有特殊国际影响力、每年一届的国家级重点展会。经过13年的发展，东博会已成为促进和提升中国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有效载体。

作为东博会的重要组成，由国家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主办、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承办的中国—东盟博览会国际经济与产能合作展区，主要展示我国与东盟国家在工程承包、机械设备、电子通讯、高铁技术及装备等领域的合作成果，宣传我国工程和设备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并通过举办论坛和洽谈会等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互利合作。展区设立以来，我国国家领导人及东盟国家政要每届博览会都莅临国际经济和产能合作展区视察，众多国内外业界人士参观展区并进行现场交流。

第十四届东博会国际经济和产能合作展区位于南宁新国际会展中心二层核心区，突出体现我国与东盟国家经济和产能合

作成果。展区同期还将举办中国—东盟国家基础设施合作论坛、项目对接会和商务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发挥展览平台作用，突出展览实效，服务于中国—东盟投资合作的发展。

为办好第十四届东博会国际经济和产能合作展区，现将有关参展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展范围

从事境外投资、工程承包、设计咨询、劳务合作、电信服务、金融服务、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业务的企业。

二、展出形式

特装展位，以实物、模型、多媒体、辅以图片、样本等多种展示形式。

三、展出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9 月 12-15 日

地点：广西南宁新国际会展中心二层

四、展位费用

室内净地费用为：RMB 1,000 元/平方米，36 平方米起租。

参展费用请汇至以下账号（注明东盟展位费），以确认展位。我会为参展单位开具项目为“展览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附件 2：“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账户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运仓支行

账 号：0200202719200029333

五、参展报名方法

请有意参展的单位填妥《第十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国际经济与产能合作展区参展报名表》，传真或寄送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展中心，经确认后安排展位。报名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因展位紧张，我会实行先到先得原则，报满为止。《参展报名表》及具体参展详情可登录 www.chinca.org 下载。

六、联系办法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展中心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邮编：100007

联系人：袁建华，赵少波

电话：010-59765215，59765098；传真：010-59765214

电子信箱：yuanjh@chinca.org zhaoshaobo@chinca.org

附件：《第十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国际经济与产能合作展区参展报名表》



抄报：部合作司。

抄送：本会：办公室，会展中心，存档。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2017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第十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国际经济与产能合作展区参展报名表

单位 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 地址	中文:				
	英文:				
联 系 人		邮 编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主要展品					
展位申请	展位面积净地: 平方米				
参展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参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代参展合同书）经贵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请认真妥善填写。
- 2、我会将根据整体情况确认贵单位的参展面积和展位位置，一经确认，参展单位不可撤销参展。
- 3、报名表的所有内容将作为博览会宣传资料对外发布，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建议从网站下载此表格填写。
- 4、填妥后传真（010-59765214 会展中心收）或邮寄至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会展中心收，邮编：100007）。

附件 2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别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	
公司地址（税务登记证一致）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